## 附件: 政府采购政策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浚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浚县黎阳故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该县黎阳故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延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6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\_\_/(标的名称)\_,属于/<u>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/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万元,属于/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<u>河南延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电子签章)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或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5 年11月 3 日

## 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5THBC6B